

合肥东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答疑 2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现对合肥东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（项目编号：2025ADDGZ00069）答疑如下：

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补充条款第 21.4.2 水电费的结算（3）由：“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，承包人负责修复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（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）。”调整为：“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，承包人负责修复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（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）。”

注：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

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 13 楼

联系人：张挺

联系方式：0551-67896658

招标代理机构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B 区四楼

联系人：方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7758793

2025 年 04 月 21 日